# 2024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 競賽試行辦法

主辦單位: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共同主辦: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

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# 目錄

<b>-</b> `	關於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	1
二、	競賽領域	1
三、	報名資格	2
四、	競賽流程	3
五、	評審組成與評分項目	3
六、	<b>獎勵內容</b>	4
七、	獲獎義務	4
八、	其他注意事項	5
九、	聯絡方式	6

#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

# 競賽試行辦法

### ー、 關於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

由台灣政府跨部會合力推動之晶創臺灣方案(Taiwan Chip-based Industrial Innovation Program,簡稱 Taiwan CbI),為善用台灣半導體高科技產業鏈優勢,以晶片結合生成式 AI 等關鍵技術,並以「結合生成式 AI+晶片帶動全產業創新」、「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」、「加速異質整合及先進技術」、「利用矽島實力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臺」等四大布局,帶動全產業發展。

其中,為強化台灣全球最大 IC 新創聚落品牌,吸引全球尖端科技人才及創投資金來台,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舉辦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,提供在地誘因包括彙整關鍵資源(如晶片下線、光罩、IP 服務)、攜手指標半導體企業投資媒合及成立公私合資專屬投資基金,藉此吸引全球潛力晶片應用技術方案新創、學研機構、人才參與徵選,打造台灣成為夢想現實之地。

為即早發掘潛力團隊、建立與台灣之鏈結,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 於2024年首度舉辦,將鎖定 IC 設計創新(IC design innovations)與晶片創新應用 (Chip-base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)的全球新創及學研團隊,透過競賽擇優篩選來台設立據點、鏈結國際與民間資金擴散晶片新創應用,以全球最完整的半 導體產業生態、快速支援創意實踐。

台灣政府也期盼藉此獎項,整合在地 IC 設計、製造、封裝測試到產品流程,以跨國際、跨產學研的徵獎規模,將全球具創新潛力的未來之星匯聚在台,讓人才有發揮空間並實質落地、帶動商機同時驅動相關產業發展。

# 二、 競賽領域

針對以下領域發展之精進技術或應用解決方案:

第一類:IC 設計創新(IC design innovations): 具IC 設計自有技術及核心 IP,規劃發展創新晶片之學研或新創團隊。

第二類:晶片創新應用(Chip-based innovative applications) :具百工百

業領域知識(domain knowledge),規劃結合現有晶片技術實現運用之學研或新創團隊,例如以下主題:

- ■Smart Data & Security (資安、量子計算、數位經濟)
- ■Smart Mobility(電動車、自動駕駛、智慧城市)
- ■Smart Manufacturing(智慧製造、IC 製程、機器人)
- ■Smart Medtech(生物辨識、智慧監測)
- ■Sustainability(永續製造、節能創新)

### 三、 報名資格

- (一) 規劃攜手台灣半導體晶片設計、製造産業,共同合作發展創新應用 之新創、法人及學研機構、自然人,並符合下列資格均可提出:
  - 1. 須為2016年1月1日之後成立的新創
  - 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新創、法人及學研機構、自然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由第三地來臺投資設立之新創
  - 3. 資金來源不得有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3條第三 地公司之資金。(第三地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或法人或機構直接 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;或對 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)
- (二) 參賽單位須擁有該產品、技術或解決方案之智慧財產權或已取得合 法授權使用。
- (三) 參賽單位須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構想書(初審)及進行簡報(複審),構想 書內容包括技術核心、目前已解決或獲得驗證情形、欲發展之商業 模式、市場拓展規劃等。

#### 四、 競賽流程

本獎項徵選分為線上競賽及實體競賽 2 種報名團隊皆可參與不限次數, 說明如下:

#### (一) 線上競賽:

- 1. 共兩梯次受理報名,第一梯至 2024/6/30 截止、第二梯 2024/9/4-2025/1/31 截止,截止後兩週彈性開放團隊補齊申請資料。
- 2. 線上報名:有意參賽者可隨時線上填寫報名表格並上傳所需提交之資料,包含 IC 新創加速平台資源需求申請表(請參考附件一)線上報名網址: ictaiwanchallenge.org
- 3. 資格審查:由主辦單位依據辦法進行資格審查及確認競賽類別。
- 4. 初審:構想書內容審查,依審查結果後另行通知是否進入複審。
- 5. 複審:以線上進行報告與問題詢答,簡報者需具備流利英文聽說 能力,全程以英文呈現(含簡報及答詢),時間共計 20 分鐘。
- 6. 結果公告:將視送件案件量由主辦單位安排審查時間,並於當次 複審結束後兩週通知團隊結果。
- (二)實體競賽:參加主辦單位指定的國際指標展會(例如: Viva Technology 2024、CES 2025)合作之競賽,於展期進行 Pitch 後公告結果。團隊參賽申請時,需提交 IC 新創加速平台資源需求申請表 (請參考附件一)。

#### 五、 評審組成與評分項目

合作競賽場次將陸續公布,各競賽進行方式依該場次規定辦理。

(一)評審組成:邀請台灣產業、創投、政府部門等領域專家組成委員會,經由初審、複審階段選出獲獎團隊。

#### (二)評分項目:

評選標準		說明	評分 佔比
	1.	具有來台資源需求及具體發展規劃	100/
在地連結性	2.	能為台灣產業提供更寬廣的發展空間	40%
	1.	於新興應用領域之創新性	
技術創新性	2.	在製程、設計、新材料運用範疇具開創性	20%
	3.	能融入多元創新與整合跨域思維優勢	
	1.	能帶動科技創新潛力,創造社會福祉	
價值創造性	2.	促成新產業鏈結或促進產業升級之貢獻	40%
	3.	引進衍生投資或創造高度經濟價值之成效	

#### 六、 獎勵內容:

- (一) 台灣商務落地鏈結:赴台來回機票及住宿補費用,其補助限用於參加 2024 或 2025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(TIE)未來科技展,包含展示、頒獎及商務媒合形成,並享有展會虛實整合展出及系列宣傳資源。
- (二) IC 新創加速平台產業鏈結及在台晶片發展輔導:協助對接在台期間所需免費 EDA 工具一年使用、矽智財授權服務(提供免費基礎 IP 及其他特殊功能 IP 部分資助)、IC 專業設計服務部分資助、光罩晶圓共乘 Free Shuttle 資助,其他需求彈性額度(如特殊 EDA、特殊下線製程、封裝測試等,及在台商務開發)資助,將依實際需求提供所需的投資資助。
- (三)產業專家業師輔導:邀集合作半導體產業企業、資深技術專家、創 投等組成業師團對獲選新創提供專業輔導諮詢。
- (四) 其他落地資源:給予獲選新創台灣國際新創基地 TTA 進駐空間 (台北小巨蛋及南部據點,https://www.taiwanarena.tech/)及相關商務 開發輔導。專職輔導經理擔任新創與顧問/業師間輔導橋樑,協助新創串接所需資源。

# 七、 獲獎義務

(一) 團隊參賽申請時需提交附件一申請表單,將依團隊選擇方案提供資

源協助,並據以轉換為股權,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佔股 7%-10%。

- (二)獲獎團隊須於公告後三個月內完成投資協議書合約簽訂,並提交「持股證明書」,逾期未交付者須返還所使用輔導資源等值現金。 主辦單位保有權利允以延展。合約簽約對象須為公司,若獲選對象 為新創或學研團隊,須於簽約前成立公司才可獲得補助。
- (三) 獲獎者須來台進行實體鏈結發展,例如於2024年8月31日前通過者,需於2024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(TIE)實體展示;8月31日後通過者,將於2025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(TIE)實體展示。
- (四)獲獎者需協助廣宣活動提交相關資料或參與宣傳,並配合主辦單位 安排之在台對接行程活動及管考審查等事項。

#### 八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標的內容嚴禁抄襲、翻譯、改寫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 之情形。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上述事項,得撤銷其參賽 資格或得獎之權利,如若造成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者之權益損 失,違反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參賽團隊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事實且正確,且不可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,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事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參賽團隊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,除能具體證明其他參賽團隊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,對評審結果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- (四)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,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。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,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。
- (五) 根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,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

扣繳所得稅。得獎者應提供其身分證明相關文件,供主辦單位報稅 使用。

- (六) 出於非營利宣傳目的,主辦方有權使用參賽者提供的產品技術訊息, 進行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、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。
- (七) 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,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此規則中各條款,且願意 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(八)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試行辦法之權利,將滾動修正並即時公布,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會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
#### 九、 聯絡方式

競賽聯絡窗口: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Annett Wu

聯絡電話: +886 2 25774249 Ext. 312

Email: annett@mail.tca.org.tw

IC 新創加速平台聯絡窗口:國科會曾子倩專員

聯絡電話:+886227377136

Email: tctseng2@nstc.gov.tw

## 附件一:IC 新創加速平台資源需求申請表

# IC 新創加速平台資源需求申請表

#### 辨法說明:

- 1. IC 新創加速平台藉助臺灣在半導體領先的實力與豐沛的資源,彙整晶片開發 所需之關鍵資源,協助全球 IC 新創加速實現潛力產品。
- IC 新創加速平台提供之服務概分下列數類,新創企業可依自身需求選擇合適方案,請務必勾選方案及簽名同意。
- 3. 各方案中所提供之補助資金皆須在臺運用。
- 4. 各方案中所提供之補助資源與金額將轉換為股權,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佔股,佔股比重亦詳列於方案表中。

方案	內容	佔股比例	價值
<b>-</b>	■ 光罩晶圓共乘一次 free shuttle 機會 ■ 晶片其他需求彈性額度(如特殊 EDA、特殊下線製程、封裝測試等,及在台商務開發) USD 200K	7%	USD 500k 以上
	■ 提供免費基礎 IP ■ 提供共用補助金 USD 1.3M: 可使用在矽智財授權、IC專業設計服務、光罩晶圓共乘三部分。 ■ 晶片其他需求彈性額度(如特殊 EDA、特殊下線製程、封裝測試等,及在台商務開發) USD 200K	9%	USD 2M 以上
□≡	■ 免費 EDA 工具一年使用 ■ 提供免費基礎 IP ■ 提供共用補助金 USD 1.3M: 可使用在矽	10%	USD 3M 以上

智財授權、IC 專業設計服務、光罩晶圓
共乘三部分。
■ 晶片其他需求彈性額度(如特殊 EDA、特
殊下線製程、封裝測試等,及在台商務
開發) USD 200K
詳細需求說明:(請詳細說明產品與需求細節,包括產品規格、製程節點、台灣原
商合作內容等)
● 產品名稱與功能方塊圖(Block diagram):
● 產品規格:(請條列細節)
● 製程節點: nm
● 封測特殊需求:
● 系統整合需求:
● 產品開發之時程規劃:
● 已接洽過之臺灣廠商:
● 其他需求說明:(請條列,如產品開發需求之額外補充、注意事項、生活庶務
或商務開發需求等)
簽名同意(公司以負責人或 CEO 簽署;團隊則需所有團隊成員簽署):